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李宜珍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4年度執再助字第10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李宜珍於民國113年12月間在臺南市東區東智里里長辦公室執行勞役（易服社會勞動，下同），里長卻通報其使用不當器具，致其遭撤銷勞役資格，然里長當下並未告知，全憑個人喜好直接通報撤銷，導致其無法履行剩餘57小時之勞役，因無申訴管道，其因此須入監服刑，但若其入監服刑將影響其工作及與男友之交往，對其影響甚大，請再次給予其機會履行剩餘之勞役時間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有明文。惟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諭知檢察官指揮執行所憑裁判之法院而言。是其指揮執行有罪判決者，固指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、沒收或應執行刑之法院；若係指揮執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則指諭知該定執行刑裁定之法院。倘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即與上揭條文關於聲明異議管轄法院之規定不合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206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 
02 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5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  
03 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 
04 度執字第6571號指揮執行，又經該署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 
05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助字第1216號、114年度執再助字第10  
06 號指揮執行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  
07 並經本院調取相關案卷核閱無誤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「諭  
08 知該裁判之法院」實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本院自非刑事訴  
09 訟法第484條所定之管轄法院，是受刑人逕以上開檢察官執  
10 行之指揮不當而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  
11 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吳宜靜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